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主任委员)、刘鉴琦先生、张启銮先生三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审议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审议。

三、2014年年度报告期间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准)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但提请公

公司及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与中准沟通了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意见,同意中准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审计委员会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以经中准初步审定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

(四)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内部控制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形成提供了依据。

(五)在中准出具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 2014年度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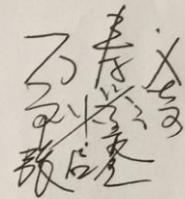
201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主任委员：（签字）

委 员：（签字）

委 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for the chair and two smaller ones for the members.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